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健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328,0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

司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浙

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02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1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整（税前），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98,2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实施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对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其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9,4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328,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	票数	比例

				数	例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9,989,44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依格、田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